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决定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5)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先生。

(6)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4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7) 业务信息：2022年度，安永华明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晓亮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批发与零售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宁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建筑业、制造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雨婷女士，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暂未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将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服务天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服务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4年度具体审计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调研评价，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安永华明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能够

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